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55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新北市中和尊爵富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楊駿偉
訴訟代理人　龔君彥律師
　　吳佳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田欣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靖
被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鼎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前2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前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東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鄧凱元律師
前 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　　何牧武
被　　告　楊權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9年6月18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09年7月16日下午3時4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